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现场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7 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 6 名，邓智英监事因其他公务安排无法出席此次会议，授权王学强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长王希全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本监事会认为本行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5、《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6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意见的议案》

表决情况：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以上第六项议案将提交本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